龙山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龙自然规设〔2022〕12号

龙山县里耶镇麦茶安置区（地块十）一宗国有土地规划设计条件

根据《龙山县里耶镇总体规划》、《湖南省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、《湘西自治州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，结合地块区位特征，经研究，现将里耶镇麦茶安置区（地块十）一宗国有土地规划设计条件函告如下：

一、用地性质：商业、居住用地

二、用地位置及面积：该地块位于里耶麦茶安置区（地块十），规划用地面积132平方米（具体位置详见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）。

三、土地开发强度及规划设计条件

（一）建筑物容量控制：建筑容积率不大于4.0，商住比不大于5:5。

（二）建筑物高度控制：建筑层数不超过4层，檐口高度不大于12米，符合日照、消防、安全等方面要求。

（三）建筑物退让及间距控制：临消防道建筑物一层后退用地红线1米，二层可挑至用地红线，建筑物正投影不得超出用地红线。建筑物与周边建筑物间距须符合《湖南省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、《湘西自治州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有关间

距控制要求。同时应符合日照、消防、环保、防汛、交通安全和人防等方面要求。

（四）市政公用设施：电力、电信、供水、供气等市政管线均要埋入地下，宜采用综合管沟敷设，并与城市管线相衔接。

四、必须遵守的事项

（一）地块位于龙山县里耶镇的历史文化名镇范围内，建筑屋顶形式采用青瓦坡屋顶，颜色以灰色为主调；修建房屋时不得破坏道路人行道及绿化。建筑物的立面造型、外墙色彩、材料、材质等须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且符合《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里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条例》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建筑单位必须依据本函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。

（三）本函所列规划设计条件为我局审批设计方案及规划管理的依据，不作任何调整。

（四）项目设计方案须报我局审查同意，才能进行建筑施工图设计。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完善相关审批手续，经实地放线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（五）本函附建设用地规划控制红线图 1 份，图文联用方具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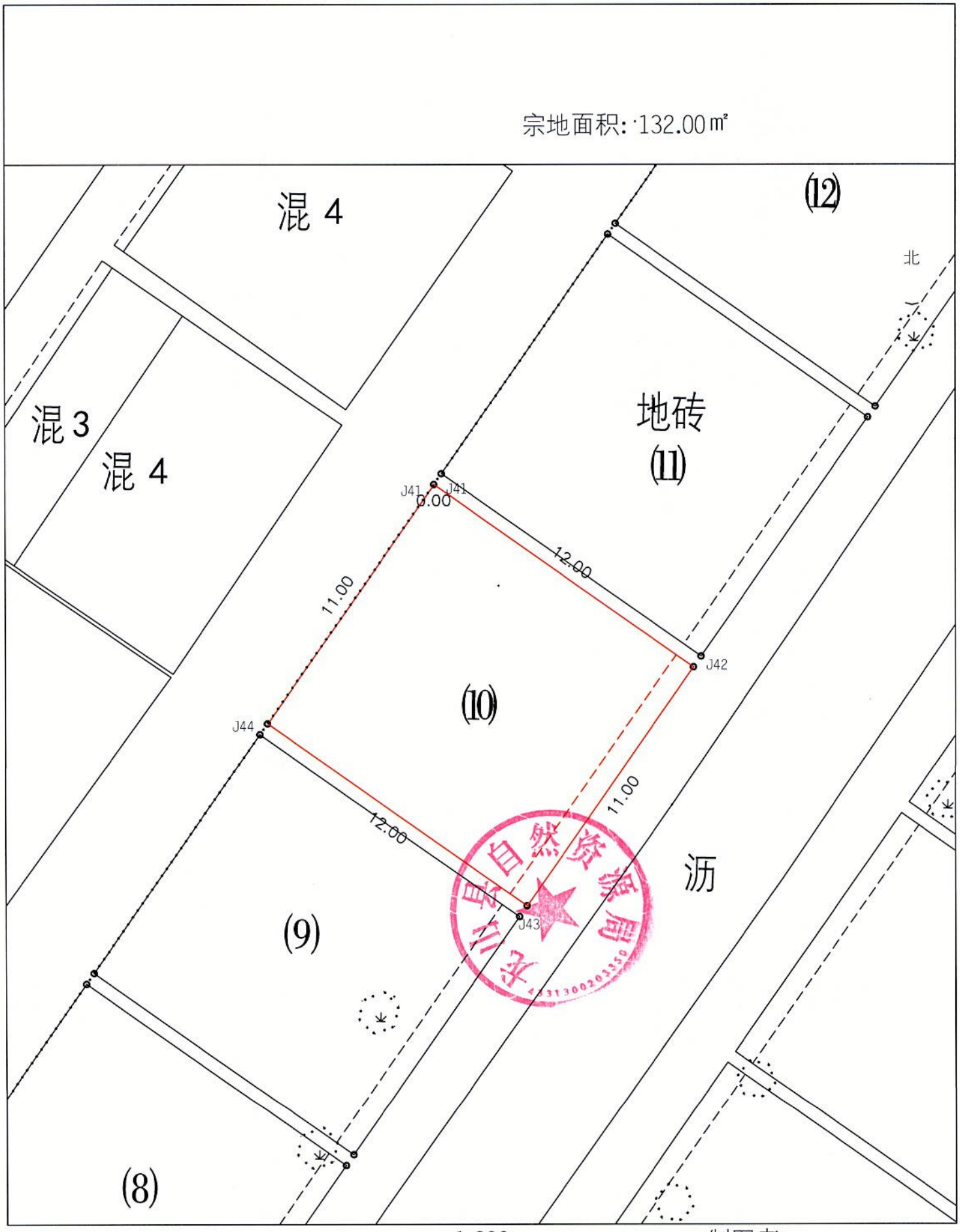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函告。

龙山县自然资源局

2022 年 5 月 24 日

建设用地规划控制红线图

单位：m



1:200

制图者：

制图日期：2022年5月24日

审核者：

审核日期：2022年5月24日

宗 地 图

单位：m.m ^{2}

宗地编号：

地籍图号： 3187.84-333.50



绘图日期：2022年7月26日

审核日期：2022年7月26日

1:200

绘图员：邓 超

审核员：王亚力

界址点坐标表

点 号	X	Y	边 长
1	3187854.388	333553.832	
			12.00
2	3187847.498	333563.656	
			11.00
3	3187838.492	333557.340	
			12.00
4	3187845.383	333547.515	
			11.00
1	3187854.388	333553.832	
S=132.00 平方米 合0.1980亩			